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2015 版）

K31. 临时移动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10%；

（二）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